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2年10月18日 星期二

【上接C1】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8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阶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填写《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本次相关查询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网下发行网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8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提交发行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10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1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费
T+1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相关公告》 网上发行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T+4日 2022年11月5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补充)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T+1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数量及《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原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如因网下投资者申购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申购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8日(T-9日)至2022年10月24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发行价格、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10月18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9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0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1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4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回答内容将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2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网下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企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金创新。国金创新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内确定:

(1)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7.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密码,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在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或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定价能力。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同时,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类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类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开市场黑名单,限制参与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

(3)债券类证券资管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管产品;

(4)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报价系统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并已开通CA证书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密码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责任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及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证券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填报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

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出资人信息(如需)、产品方案(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均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投资者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http://www.gsiz.com.cn>)首页一业务中“网下发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IPO信息披露; http://ipo.gsiz.com.cn/index?TZBB288_Controller_todIndex,网页右上部下载操作提示,如有问题请致电客服热线:021-68826009,021-6882613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登录后),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地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填报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东南电子”,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询价信息,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发行动态”-“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输入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关联方对象,需“左上角”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和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收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金额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次交易(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净值)为准;自营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司自己的自营资产管理规模说明(资产管理规模截至2022年10月18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由相关外部投资者机构公章。提供资产证明金额证明材料以本备案规则模板,要求投资者提供:

网下投资者:自行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的出资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资格核查基金,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确认不参加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方证券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20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将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下投资者独立编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阐述,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说明。报价应以价格区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有存档备查的义务,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作为询价依据,否则视为无效询价或无效定价决策过程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用户并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操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T+1)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推荐建议的价格区间。网下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推荐建议的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报价与报价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报价并修改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5%。

参与本次东南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定价依据数据查询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东南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提交定价依据和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应基于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公众公告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当承诺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实在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当承诺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实在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操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7)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提供的材料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拒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网下发行期间,擅自更改申报价格、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审批报告;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获主承销商审核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披露后未按时足额履行认购资金;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13.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提供的材料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拒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网下发行期间,擅自更改申报价格、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